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01-4316 房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之相关信息不等于发行人对自身未来的经营利润做出保证，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修改。具体有关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各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国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形势依旧复杂：纵观2013年，在新兴经济体和美国良好经济表现的带动下，全球经济状况略有改善。但是，欧元区外围国家的经济活动依旧较为疲软，欧元区继续给全球经济前景带来下行风

险。未来，美国将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这致使世界经济的不确定因素增多。2014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指出，全球经济继2013年陷入低速增长后，预计2014年增长速度将加快，但全球增长依旧面临下行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7,642.94万元、29,925.55万元和33,375.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1%、44.05%和43.75%；2015年1-9月，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为27,655.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6.09%。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目标国家或地区多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这些国家受美国实体经济景气度、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有限，但是，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并向新兴市场经济体蔓延，尤其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市场投资下滑，消费者减少在卫浴产品上的消费开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很可能导致公司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对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需求下降，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出口增速整体下滑，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二）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导致公司内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532.98万元、38,012.96万元、42,902.60万元和32,342.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50%以上。

由于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是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而这些卫生陶瓷企业在国内的产品销售情况与我国房地市场景气度息息相关。所以，作为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国内的消费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房地产业过热发展。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国内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未来，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政策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房地产投资增速在中短期内存在持续放缓的可能性，这将影响到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影响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及“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产品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费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认为卫浴配件产品在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且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已经会计师审阅。

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1,414.63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2.69%；2015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 4,624.89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15.93%。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81,513.53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6.65%；2015 年净利润 15,544.9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1.40%。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现有订单数量及业务开拓情况等，公司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16,000 万-18,000 万元，同比变动为-5%至 5%，净利润（扣非后）区间为 2,600-2,900 万元，同比变动为-5%至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6.58 元/股
市盈率	19.78 倍（以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4 元（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70 元（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5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4 元（以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6,32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1,519.2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800.75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p>

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R&T Plumb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远良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住 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
邮政编码	361028
电 话	0592-6059559
传 真	0592-6539868
互联网网址	www. rtplumbing.com
电子邮箱	rtplumbing @ rtplumb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0 日，瑞尔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立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1,068,004.30 元为基准，按 1: 0.57 的比例折股为 12,000 万股，余额 91,068,004.3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016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罗远良	2,040	17.00%
张剑波	2,040	17.00%
邓光荣	2,040	17.00%
王 兵	2,040	17.00%
傅文明	480	4.00%
张爱华	480	4.00%
庞 愿	480	4.00%
王伊娜	480	4.00%
罗金辉	420	3.50%
邓 佳	360	3.00%
谢桂琴	360	3.00%
方秀凤	240	2.00%
沈志明	240	2.00%
罗文辉	180	1.50%
吴宾疆	120	1.00%
合 计	12,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前身瑞尔特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其中：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 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罗远良	2,040	17.00%
张剑波	2,040	17.00%
邓光荣	2,040	17.00%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王 兵	2,040	17.00%
傅文明	480	4.00%
张爱华	480	4.00%
庞 愿	480	4.00%
王伊娜	480	4.00%
罗金辉	420	3.50%
邓 佳	360	3.00%
谢桂琴	360	3.00%
方秀凤	240	2.00%
沈志明	240	2.00%
罗文辉	180	1.50%
吴宾疆	120	1.00%
合 计	12,000	100.00%

2.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罗远良	2,040	17.00%
2	张剑波	2,040	17.00%
3	邓光荣	2,040	17.00%
4	王 兵	2,040	17.00%
5	傅文明	480	4.00%
6	张爱华	480	4.00%
7	庞 愿	480	4.00%
8	王伊娜	480	4.00%
9	罗金辉	420	3.50%
10	邓 佳	360	3.00%
11	谢桂琴	360	3.00%
合 计		11,220	93.50%

[注]：序号 10-11 中，因股东持股数量相同一并列示。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关联关系
罗远良	2,040	17.00%	罗远良系谢桂琴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父亲
张剑波	2,040	17.00%	张剑波系吴宾疆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子
邓光荣	2,040	17.00%	邓光荣系方秀凤之配偶、系邓佳之父亲
王兵	2,040	17.00%	王兵系庞愿之配偶、王伊娜之父亲
傅文明	480	4.00%	无关联关系
张爱华	480	4.00%	张爱华系张剑波之母亲、与吴宾疆系婆媳关系
庞愿	480	4.00%	庞愿系王兵之配偶、系王伊娜之母亲
王伊娜	480	4.00%	王伊娜系王兵、庞愿之女儿
罗金辉	420	3.50%	罗金辉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文辉之兄
邓佳	360	3.00%	邓佳系邓光荣、方秀凤之女儿
谢桂琴	360	3.00%	谢桂琴系罗远良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母亲
方秀凤	240	2.00%	方秀凤系邓光荣之配偶、系邓佳之母亲
沈志明	240	2.00%	无关联关系
罗文辉	180	1.50%	罗文辉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金辉之弟
吴宾疆	120	1.00%	吴宾疆系张剑波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媳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的卫浴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生产的卫浴配件产品包括：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智能盖板等，其中节水型冲水组件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节水型冲水组件指：安装于便器水箱内部，具有延时冲洗、自动关闭、流量控制的进水阀、排水阀及其他附件产品；同时，这种冲水组件在与便器配套使用时，可实现便器单次冲洗周期的用水量不大于 6L 即能将污物冲离便器存水弯、

并排入重力排放系统的效果。冲水组件就如同手表中的机芯，它决定便器的冲洗质量、安全性、节水效果和使用寿命等，是其最核心的配套部件。

现阶段，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为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采用“订单式”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还依赖自身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有效控制。

1、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库存安全和质量保证，公司对主要工程塑料等原材料生产厂商和原料规格型号进行严格的管控，订购采用订货点采购模式：即在 ERP 系统中预先设定补货点，当库存数量低于补货点时，ERP 系统自动发出订购需求提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货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同时，采购部门会定期跟踪各种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并报公司管理层作相应决策。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安排，并始终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

管理认证体系对所有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管控。主要的生产过程包括工单生成、物料准备、注塑加工、半成品装配、入库检验等环节。具体流程为：业务主管审批《客户订单通知单》后转由生产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数量、交货期限等生成装配工单及物料需求，并根据物料供给状况做装配生产计划；制造部、成型部根据生产计划启动注塑加工、半成品装配等批量生产工作；品管部门对产成品进行入库检验；入库后发货员依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外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即直接开发终端客户），对于个别经销商优势较为明显的地区，如亚洲部分区域，则辅以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工程塑料。公司一般选取几家核心的优质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高端卫浴品牌厂商的共同特点是：始终会选择有能力提供高品质产品与配套服务的冲水组件制造商作为其稳定的配套供应商。所以卫浴配件行业的竞争，也就是各配件企业在品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竞争。这就要求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一是要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配套产品的卓越品质；二是凭借着前沿的技术研发实力迅速转化研发成果，加快实现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过程；三是能为下游高端卫浴品牌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现阶段，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为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在成长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并在全球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公司产品获得 1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出口南美、亚洲、北美、欧洲等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为国际高端卫浴品牌 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国内知名卫浴品牌箭牌、惠达、航标、恒洁、金牌、法恩莎等提供完善的产品配套与服务。

根据发行人国内、国外的产品销售统计数据，结合卫生陶瓷行业所配套的单

位冲水组件标准、国内卫生陶瓷的产量、国内卫生陶瓷占全球产量的比例等信息综合测算，2014年，发行人在冲水组件领域的国内配套市场份额约为16.93%，全球配套市场份额约为11.8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共拥有2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68,656.01平方米。

（二）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共拥有38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5项。

（三）注册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公司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R&T	第11类	1455168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有效
2	瑞尔特	第11类	1753064	201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有效
3	柔泉	第11类	5574093	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有效
4	R&T	第9类	9842099	201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有效
5	瑞尔特	第9类	9842102	201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有效
6	R&T	第7类	9842100	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有效
7	R&T	第11类	10321272	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有效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8		第 11 类	9842098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9		第 11 类	9842101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10		第 11 类	11085215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有效
11		第 11 类	11085214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12		第 11 类	10321273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2. 公司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1		第 11 类	302474730	中国香港地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		第 11 类	302474749	中国香港地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		第 11 类	00199019	秘鲁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4		第 11 类	148363	黎巴嫩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5		第 11 类	972248	新西兰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6		第 6、11、19 类	0936265	卢森堡、荷兰、比利时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7		第 11 类	51507/2013	瑞士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8	AQUATIZ	第 11 类	30201300077 0.0	德国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9	AQUATIZ	第 11 类	133980468	法国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10	AQUATIZ	第 11 类	1567950	澳大利亚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11	AQUATIZ	第 11 类	148339	黎巴嫩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2	AQUATIZ	第 11 类	972247	新西兰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13	AQUATIZ	第 6、 11、19 类	0936266	卢森堡、荷 兰、比利时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14	AQUATIZ	第 11 类	1165709	英国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15	AQUATIZ	第 11 类	4,531,365	马德里国际 注册指定美 国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16	AQUATIZ	第 11 类	1559838	意大利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17	AQUATIZ	第 11 类	01608687	台湾	201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8	R&T	第 11 类	248498	爱尔兰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19	AQUATIZ	第 11 类	112507	科威特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	R&T	第 11 类	112508	科威特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21	AQUATIZ	第 11 类	TMA872,578	加拿大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22	R&T	第 11 类	01631940	台湾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23	R&T	第 11 类	4/2013/00001 525	菲律宾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24	AQUATIZ	第 11 类	1069681	智利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25	R&T	第 11 类	1069683	智利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26	AQUATIZ	第 11 类	204888	伊朗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27	AQUATIZ	第 11 类	00201005	秘鲁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28	R&T	第 11 类	206910	伊朗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29	R&T	第 11 类	473715	哥伦比亚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30	R&T	第 11 类	143407119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31	R&T	第 11 类	2013002272	马来西亚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32	R&T	第 11 类	190194	阿联酋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33	R&T	第 11 类	522886	俄罗斯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34	R&T	第 11 类	127847	叙利亚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35	R&T	第 11 类	186475	乌克兰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36	R&T	第 11 类	234460	哥斯达黎加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7	R&T	第 11 类	253,774	以色列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38	R&T	第 11 类	79920	阿曼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39	AQUATIZ	第 11 类	264892	波兰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40	AQUATIZ	第 11 类	1165709	日本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41	AQUATIZ	第 11 类	1165709	韩国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42	AQUATIZ	第 11 类	225281	越南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43	AQUATIZ	第 11 类	143407118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44	AQUATIZ	第 11 类	2013002273	马来西亚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45	AQUATIZ	第 11 类	190195	阿联酋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46	AQUATIZ	第 11 类	522885	俄罗斯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47	AQUATIZ	第 11 类	127416	叙利亚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48	AQUATIZ	第 11 类	186474	乌克兰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49	AQUATIZ	第 11 类	234459	哥斯达黎加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之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并未单独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401.22 万元、435.94 万元和 446.20 万元。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收购

发行人子公司派夫特由发行人股东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罗远良现金出资 15 万元、张剑波现金出资 15 万元、王兵现金出资 15 万元、邓光荣现金出资 15 万元。为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全部纳入上市主体，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瑞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收购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持有派夫特的全部股权，协议总价款 326.96 万元。收购完成后，派夫特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收购派夫特，消除了发行人与派夫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独立性。同时，收购派夫特有利于发行人形成完整的卫浴配件制造

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供、产、销业务链，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整体竞争力，保证了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派夫特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1年12月，发行人收购派夫特100%股权，派夫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故报告期内，派夫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已全部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派夫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行为已全部抵消，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在报告期内，除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年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罗远良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95年至1999年，在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从1999年4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远良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6.00	2,04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剑波	董事	男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90年至1999年，主要在虹福塑胶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4月至2012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剑波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	76.00	2,040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兵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90年至1999年曾先后在公主岭市气门芯厂、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4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负责人。2012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王兵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亦是公司的核心技术	-	76.00	2,04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年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人员之一。				
邓光荣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83年至1999年曾先后在福建武夷汽配有限公司、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4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管理部负责人；2012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部工作。邓光荣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2.50	2,040	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红贞	董事、内审 部经理	女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2000年6月至2012年8月，在瑞尔特财务部工作，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罗红贞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审部经理。	-	19.23	-	-
王小英	董事	女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89年至1995年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助教，1995年至2000年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讲师，2001年至今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王小英女士系福建省创新基金评审专家，福建省科技厅、福州市科技局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产业化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审计学会会员，福建省会计学会会员等。2014年3月至今，王小英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大学副教授	4.20	-	-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年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肖伟	独立董事	男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91年至2001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1999年至2000年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挂职担任副主任；曾担任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国际贸易法和合同法的教学科研工作。2012年5月至今，肖伟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西藏民族学院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	-
潘越	独立董事	女	2015年12月至 2018年5月	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担任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潘越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年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培堃	独立董事	男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87至1997年任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至2008年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审计工作。现任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今,陈培堃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 会长;;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 副会长	5	-	-
崔静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6年9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12年5月至今,崔静红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16.47	-	-
卢瑞娟	监事	女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92年6月至1998年9月,在厦门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制造部采购部门工作;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在上海兆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工作;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工作;200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管科科	-	14.02	-	-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年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 股)	与公司的其 他利益关系
				长；2015年3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科长。2012年5月至今，卢瑞娟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吴玉莲	监事	女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2001年5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吴玉莲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0.62	-	-
陈绍明	财务总监	男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1990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福建纺织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审计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担任泉州红瑞兴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永安市佳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担任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8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8月至今，陈绍明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36.89	-	-
戴火轮	董事会秘书	男	2015年5月至 2018年5月	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3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今，戴火轮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37.00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和邓光荣。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2,901.55	38,220.34	31,284.95	30,489.71
非流动资产	39,573.77	36,508.97	25,239.09	15,661.73
资产合计	82,475.32	74,729.30	56,524.04	46,151.44
流动负债	19,361.27	16,916.59	15,623.45	16,514.08
非流动负债	6,256.15	9,474.86	4,117.45	276.56
负债合计	25,617.42	26,391.44	19,740.91	16,79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57.89	48,337.86	36,783.13	29,360.8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0,098.89	76,429.85	68,027.91	59,203.50
营业成本	39,525.40	50,734.43	45,145.75	39,796.14
营业利润	12,359.45	15,521.86	14,142.46	11,449.78
利润总额	12,676.21	16,182.28	15,455.64	11,538.73
净利润	10,920.03	13,954.73	13,422.33	9,76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0,920.03	13,954.73	13,422.33	9,765.03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53.54	13,413.29	11,866.96	9,604.8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	10,921.10	12,568.03	8,66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68	-13,958.46	-9,380.98	-5,53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3	2,427.07	-4,752.12	-1,764.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2.28	110.07	-111.56	-1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3	-500.23	-1,676.64	1,350.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11	6,921.49	7,421.72	9,098.36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17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7	61.13	-7.21	-3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299.46	571.79	1,276.61	125.6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	-19.46	518.63	99.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7	27.51	43.78	-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48.13	-99.52	-276.43	-28.7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以上合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6.49	541.44	1,555.38	16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0.03	13,954.73	13,422.33	9,76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3.54	13,413.29	11,866.96	9,604.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44%	3.88%	11.59%	1.64%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2.22	2.26	2.00	1.85
速动比率（倍）	1.62	1.61	1.40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7%	35.35%	35.15%	36.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8.10	9.07	8.26
存货周转率（次）	3.52	5.05	5.25	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85.34	18,940.74	17,770.17	13,666.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7	31.03	56.17	40.03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73	0.91	1.05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4	-0.14	0.11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5%	0.07%	0.14%

(四)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1. 财务状况分析**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达 50% 以上。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 94.60%、94.46%、94.71% 和 96.60%。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 98.08%、98.63%、98.63% 和 98.62%。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14.08 万元、15,623.45 万元、16,916.59 万元和 19,361.2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8.35%、79.14%、64.10% 和 75.58%。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项目，存货周转快、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变现能力较强；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项目，偿债压力较小；且上述流动资产项目与流动负债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配比合理；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伴随卫浴配件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扩大产销规模，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总体较强。

2.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卫浴品牌商提供卫浴配件产品，营业收入主要由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以及挂式水箱等产品构成，各种类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冲水组件，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冲水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97.77 万元、50,369.68 万元、55,736.8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冲水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03%、74.14% 和 73.07%，比重较高且保持稳定。2015 年 1-9 月，公司冲水组件销售收入 43,361.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2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7,642.94 万元、29,925.55 万元、33,375.30 万元和 27,65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71%、44.05%、43.75% 和 46.09%。当前，公司境外销售地域主要集中在南美的巴西、哥伦比亚等国家和亚洲地区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1,532.98 万元、38,012.96 万元、42,902.60 万元和 32,342.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当前，公司的境内销售地域主要分布在我国华北区域的河北省、华东区域的福建省和华南区域的广东省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是冲水组件产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冲水组件的毛利额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77.80%、77.69%、77.13% 和 76.07%，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32.75%、33.64%、33.49%和 34.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盈利能力较强。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每 1 元净利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9 元、0.94 元、0.78 元和 0.8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5,533.05 万元、-9,380.98 万元和-13,958.46 万元，这与公司在报告期内设备购置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募投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支出有关。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投资支出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项目的支出。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0.68 万元，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并进行了多次利润分配，2012 年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为代扣代缴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的盈利积累解决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金，2012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为 2,500.00 万元；通过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2,471.42 万元。2013 年，公司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承兑，并在下半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2014 年，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 2,400.00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 2,40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筹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4.24 万元、-4,752.12 万元、2,427.07 万元和-3,190.03 万元。

总体上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大，公司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9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0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685280630T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60 万元

实收资本：60 万元

住 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3 号楼第一层、4 号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

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5.01	1,219.41
净资产	396.08	405.22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5,314.09	6,517.75
利润总额	2.82	-98.03
净利润	-9.14	-75.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经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5,100.08【注】	32,698.33
2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855.52	28,855.52
合计	-	63,955.60	61,553.85

[注]土地使用权的购置系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充分的市场研究基础上提出,能够通过生产规模扩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45%;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 100%。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41,467.50 万元,可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 7,611.52 万元,净利润 6,469.79 万元。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是在现有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厂房、优化工艺布局、引进高精度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计划总投资 28,855.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4,295.56 万元,流动资金为 4,559.96 万元。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各类节水型卫浴配件 64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36,848.00 万元,可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 18,204.27 万元,净利润 15,473.63 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共 3,727.38 万元,短期内会给本公司盈利带来压力。根据项目效益测算,项目投资前景良好,实现年均利润总额为 25,815.79 万元,能够在消化了前述成本因素影响后仍然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来源,因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新建募投项目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会继续增加。如公司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形势依旧复杂：纵观 2013 年，在新兴经济体和美国良好经济表现的带动下，全球经济状况略有改善。但是，欧元区外围国家的经济活动依旧较为疲软，欧元区继续给全球经济前景带来下行风险。未来，美国将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这致使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2014 年 1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指出，全球经济继 2013 年陷入低速增长后，预计 2014 年增长速度将加快，但全球增长依旧面临下行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42.94 万元、29,925.55 万元和 33,375.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1%、44.05%和 43.75%；2015 年 1-9 月，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为 27,65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6.09%。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目标国家或地区多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这些国家受美国实体经济景气度、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有限，但是，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并向新兴市场经济体蔓延，尤其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市场投资下滑，消费者减少在卫浴产品上的消费开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对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需求下降，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出口增速整体下滑，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国内的经济环境正处在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2009 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和影响，我国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

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较快扭转了经济增速下滑的局面。但近些年，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恢复性增长，货币的流动性释放过快，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快速增长，我国经济趋势过热的风险开始显现，经济发展面临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

虽然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我国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势头仍在延续，但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其发展动能有所减弱。因此，我国经济的复苏道路并非一路坦途，未来仍存在不少变数，这其中的变数大部分来自于政策层面以及外部环境等。而这可能会导致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降低，房地产市场低迷，进而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影响。所以，公司面临因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而造成未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三）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导致公司内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532.98 万元、38,012.96 万元、42,902.60 万元和 32,342.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50% 以上。

由于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是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而这些卫生陶瓷企业在国内的产品销售情况与我国房地市场景气度息息相关。所以，作为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国内的消费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房地产业过热发展。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国内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未来，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政策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房地产投资增速在中短期内存在持续放缓的可能性，这将影响到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影响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01.56 万元、6,762.55 万元、10,855.58 万元和 14,257.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28%、21.62%、28.40% 和 33.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9.94%、14.20% 和 23.72%，处于合理可控的区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箭牌、ROCA 等境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这些品牌商均与公司建立了 6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是公司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 99.10%、99.27%、99.71% 和 99.83%，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0.90%、0.73%、0.29% 和 0.17%，占比均较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为主要的出口业务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风险

2009 年 7 月，瑞尔特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5100071），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 7 月，瑞尔特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报告期内，瑞尔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等法律法规，瑞尔特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依法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瑞尔特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依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工作的通知》，瑞尔特于 2015 年 7 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尔特已通过公示并领取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未来如果因政策原因导致瑞尔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失效，将不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将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给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带来一定影响。

（六）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及“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产品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费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认为卫浴配件产品在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且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七）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 3,727.38 万元。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硬件设施的改善，也会增强客户信心，提高公司与一流卫浴品牌合作的机会与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仍会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利润不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下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期，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提高毛利水平或增加营业收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进而使公司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长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29,360.80 万元、36,783.13 万元、48,337.87 万元和 56,857.89 万元，对应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604.86 万元、11,866.96 万元、13,413.29 万元和 10,653.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24%、34.33%、31.52% 和 20.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投产等过程，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本次发行前，上述四人分别持有公司 17%、17%、17%、17% 的股份，合计 68%，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上述四人分别持有公司 12.75%、12.75%、12.75%、12.75% 的股份，合计 51%，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亲密的合作伙伴，也是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中的核心决策者。上述四人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果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上述四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或者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者因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上述共同控制变动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 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新阳工业 区阳明路 18 号	0592-6059559	0592-6539868	戴火轮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 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01-4316	020-87555888	020-87557566	郑允新 陈青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 东路 61 号四楼	021-63391166	021-63391166	胡春元 巫扬华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 城中路 68 号 19 楼	021-31358666	021-31358660	翁晓健 黄艳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厦门市金榜路 63 号 凯旋广场写字楼 6 楼	0592-5173990	0592-5804760	王健青 丘开浪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2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二、查阅地点：

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18号

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